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變更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史立榮先生（“史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馮健雄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史先生、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趙先明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曹巍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趙先生 1997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從事 CDMA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歷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負責 CDMA 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並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各系統產品經營部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5 年的管理經驗。

曹女士 1998 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財政學學士學位；2007 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曹女士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一直從事財務、信息披露相關工作，自 2011 年起至 2016 年 4 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 2016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豁免遵守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曹女士現時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該豁免**”），由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包括（1）豁免期間，曹女士將由馮先生協助，當或倘馮先生停止向曹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2）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終止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

董事會藉此向史先生在擔任授權代表期間、馮先生在擔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